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相关日期

项目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支付日期
A股	2022/7/7	-	2022/7/6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292,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590,503.49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支付日期
A股	2022/7/7	-	2022/7/6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3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咨询:

联系部门:苏州高新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7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人民币2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除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的规定,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2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62,2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650%,最高成交价为17.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427,174.1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437,328.5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12日)前五个交易日内(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1,659,249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5,385,319股(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5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0,264,812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开盘集合竞价时;

(3) 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内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5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相关日期

项目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支付日期
A股	2022/7/7	-	2022/7/6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4,872,0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1,179,526.40元。

三、相关日期

项目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支付日期
A股	2022/7/7	-	2022/7/6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可由本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持有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6元。

一、个人股东涉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转让后上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果OFII股东签订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OFII股东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6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宜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代码:127020

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5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实施规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间派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现金红利0.830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10股派现金红利0.94728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3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中金转债因转股减少4,051,128张。(票面金额为405,112,800元),转股数量787,497,376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30,227,949张(票面金额为3,022,794,900元)。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元		单位:元	
	数量	比例	可转换转股数量	比例	可转换转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	6.15%	0	0.00%	0	0.00%
限售股合计	230,000	6.15%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98,068	148.85%	787,497,376	14.34%	787,497,376	14.34%
流通股合计	5,498,068	148.85%	787,497,376	14.34%	787,497,376	14.34%
三、总股本	5,728,068	155.00%	787,497,376	13.68%	787,497,376	13.68%

三、其他

投资者想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6-823839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公告编号:2022-05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2

债券代码:128026

转股价格:人民币11.2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79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2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48号”文同意,公司920元可转债于2018年01月0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兴转债”,“众兴转债”128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06月19日开始转股,转股起止日期为2019年06月19日至2023年12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2018年0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74元/股调整为11.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05月15日生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4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05月22日生效。

2022年06月06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06月06日生效。

2021年0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05月20日生效。

2022年0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众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1.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05月19日生效。

二、“众兴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众兴转债”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优先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的约定,“众兴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众兴转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15张,回售金额为1,609.84元(含利息)。因此,“众兴转债”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5张。

《关于“众兴转债”回售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详见2022年05月0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众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众兴转债”因可转债减少15张(即金额1,500元);转股减少241张(即金额24,100元),共计转股公司股票1,220股。截至2022年06月30日,“众兴转债”剩余张数为4,087,924张(即金额408,792,400元)。

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8,000	1,130	0	4,589,130	1,130	0	0	1,130
限售股合计	4,588,000	1,130	0	4,589,130	1,130	0	0	1,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867,400	980,790	0	603,848,190	980,790	0	0	980,790
流通股合计	602,867,400	980,790	0	603,848,190	980,790	0	0	980,790
三、总股本	607,455,400	1,081,920	0	608,537,320	1,081,920	0	0	1,082,92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0938-2851611向中国证券与投资者部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2年0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菌业”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2年0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众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2-03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68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2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36号文同意,公司8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495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262,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77,111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0.6081%。

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73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6.12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变动后 (2022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049,524	6,495	691,056,019
总股本	691,049,524	6,495	691,066,019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债券部

联系电话:0571-63167793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支纲义、李敏琦独立董事陈咏秋、韩洪烈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章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章诚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会议同意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设立资产管理部、战略发展部、纪检监察办公室、数据与科技管理部、财富业务总部、财富机构总部、战略投行总部、质量控制部。

2.综合办公室更名为办公室、股权投资部更名为投资银行总部、债券融资部更名为债券融资总部、债券融资二部更名为债券融资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普惠金融部)更名为企业融资总部、股权投资部更名为股权投资部。

3.撤销规划发展部、财富客户部、财富机构部、机构市场部、并购融资部、科创板融资部、第一巡察部、第二巡察部、巡察办公室。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附件:章诚先生,1960年4月4日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研究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总预算管理局局长、省规划院预算室主任、总预算局局长、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1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章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章自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7,409,000元(人民币,下同)“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7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5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32,95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4.4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5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12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联泰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000万元,期限6年;联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二)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3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三)可转债转股的情况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联泰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自2019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31元/股。

公司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调整后转股价格
2019年可转债首次转股	12.31元/股
2019年可转债第二次转股	6.11元/股
2019年可转债第三次转股	5.85元/股
2021年可转债第四次转股	5.2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2020年7月2日、2021年9月23日及2022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20-078)、《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2-035)。截至目前,“联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元/股。

一、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共有54,000元“联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9,120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97,409,000元“联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679,8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1.58%;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32,951,000元,占该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47%。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2-04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杭州士兰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美卡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士兰集昕”、“士兰集成”、“士兰芯”和“美卡东”)均为为全资子公司。